



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24 日 14:50；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建工大楼 11 楼会议室；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、总经理谢彦辉先生；公司董事长张育民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，公司尚未选举新任副董事长，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、总经理谢彦辉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。



6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444 人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,662,775,794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9243%。其中,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,640,146,708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3215%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502%;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41 人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2,629,086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27%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98%。

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现场会议,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。北京市康达(广州)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, 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 表决结果如下:

（一）关于选举淡念阳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;

1. 总的表决情况: 同意 2,660,900,894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96%; 反对 1,737,4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2%; 弃权 137,5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2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2%。

2.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,855,3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2717%；反对 1,73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082%；弃权 13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01%。

3.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。

1. 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,660,827,0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68%；反对 1,77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8%；弃权 16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3%。

2.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,781,5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0462%；反对 1,77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4375%；弃权 16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63%。

3.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。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学琛、潘学谦。



（三）结论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《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5 日